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三江化工**  
SANJIANG CHEMICAL

**CHINA SANJIANG FINE CHEMICALS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8)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7條作出。

茲提述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3月19日有關建議出售一間中國公司之51%權益而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刊發的公告(「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語，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延遲寄發通函**

該公司內指出，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出售事項其他詳情之關連交易通函(「該通函」)，預期將於2015年4月14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收錄於該通函內的若干資料，該通函預期押後至於2015年4月24日或之前寄發。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管建忠先生

韓建紅女士

牛瑛山先生

韓建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凱軍先生

梅浩彰先生

裴愚女士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管建忠

中國，2015年4月14日